

#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教学〔2023〕216号

---

##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教学名师奖评选与奖励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教学名师奖评选与奖励办法（2023年修订）》已经2023年12月20日第26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23年12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广西师范大学教学名师奖评选与奖励办法

(2023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确立人才培养在高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组织开展广西师范大学教学名师奖（以下简称“教学名师奖”）评选表彰工作，大力表彰在本科教学和人才培养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名师奖”原则上每 2 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名额不超过 5 名，并优先考虑长期承担全日制普通本科教学任务的一线优秀教师，特别是为学生讲授基础课的优秀教师。

**第三条** “教学名师奖”评选工作遵循公开透明、公平推荐、公正评选的原则。

## 第二章 评选范围与条件

**第四条** “教学名师奖”的评选范围是承担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教学任务的在编在岗专任教师。已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师的教师不再参加评选。

**第五条** “教学名师奖”候选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教学经历

原则上须具有 15 年（含）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历，受聘教授职称（特殊学科的职称可以酌情考虑）；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坚持连续 3 年（含）以上讲授基础课程，且近 2 年面向本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实际课堂教学不少于 68 学时/学年（学时数以教务系统为准，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

## （二）师德师风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人师表，师德高尚，近 5 年学校师德考核等级合格及以上且至少有一次师德考核等级优秀。获得校级（含）以上优秀教师、优秀党员或先进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及其他相关表彰奖励者，优先考虑。

## （三）教学能力与水平

1. 教学思想与内容：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教育思想先进，符合时代要求；教学内容安排合理，条理性强，符合认知规律；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能及时把国内外最新教改成果和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教学内容信息量大。

2. 教学艺术与方法：注重学思结合，因材施教；讲授的课程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培育学生的主动精神和创造性思维；积极开展教学方法研究与应用，科学、合理、有效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有自己研制的多媒体课件。

3. 近 8 年教改教研与成就，须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项（同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者，优先考虑）：

（1）主持过自治区级（含）以上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四新”项目；

(2) 主持过自治区级(含)以上课程思政、一流课程或教材建设等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或一流本科专业负责人(以自治区或国家的文件为准);

(3) 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方面成绩突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高质量期刊上公开发表过5篇(含)以上的教改论文或出版过1本(含)以上具有一定影响的教改专著或自编/主编教材;

(4)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过自治区级(含)以上教学成果奖。

4. 教学效果: 教学效果好,形成有效的个性化教学风格,主讲课程在校内起到示范作用,在区内高校中有较大影响;近2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优秀(网上评教不低于90分),课堂教学中不得出现表述错误、解题错误或对学生进行错误引导等错误教学行为,否则取消评选资格。获得校级教学新秀、教学能手等荣誉称号或指导学生获得自治区级(含)以上学科(技能)竞赛奖励的,优先考虑。

#### (四) 教学梯队建设与贡献

积极承担青年教师助教指导工作,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重视教学队伍建设,作为课程主持人或主讲教师对形成该课程领域结构合理的教学梯队做出重要贡献。担任自治区级(含)以上课程(群)教学团队负责人的,优先考虑。

#### (五) 科学研究与学术水平

1. 科研能力与成就: 主持或承担多项自治区级(含)以上科研项目,发表多篇高质量的科研论文或出版具有一定影响的科研专著。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自治区级(含)以上科研奖项的,优先考虑。

2. 学术地位：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较高的学术造诣，在同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知名度。

**第六条** 近5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评选：

- （一）有违师德师风要求的；
- （二）有违学术道德规范的；
- （三）受党纪、政纪处分的；
- （四）发生教学事故而受处理的。

### **第三章 评选方法与程序**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教师，由个人提出申请，经2名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或教学视导员推荐后，提交所在学院（部）。

**第八条** 各学院（部）负责组织本单位“教学名师奖”候选人的初评、推荐工作。候选人须经学院（部）学术委员会（或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并核实无党风廉政方面的问题后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教务处。

**第九条** 教务处及相关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和审查，无异议后组织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听课评议、综合评议，评选结果经学校审核通过并在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正式行文公布。

### **第四章 表彰与奖励办法**

**第十条** 获得“教学名师奖”的教师，由学校通报表彰并颁发

荣誉证书，同时根据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的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师范大学教学名师奖评选与奖励办法》（师政教学〔2019〕112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